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周蓮香 楊雅惠 伊萬·納威
王秀紅 何怡澄 姚立德 吳新興 陳慈陽 陳錦生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呂建德代）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呂秋慧
呂建德 許秀春

出席者：郝培芝公假
請假

主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錄：朱琇瑜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48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本案請考選部就相關問題研議確認後，再行提報院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第 149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一案報告，經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函復行政院，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銓敘部議復墾丁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之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周委員蓮香：本案係墾丁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之編制表修正，由於案情較為複雜，且該等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已研議多年，須審慎討論，爰建議本案移列討論事項及交付審查，俾求周延。

伊萬·納威委員：倘若本案經決議移列討論事項及交付審查，建議審查前先安排會前會說明，俾利委員綜整瞭解，對本案作出最適切的決定。

(註：經出席人員提議本案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討論事項。)

(二)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需用名額 59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考試院第 13 屆三周年成果報告(劉秘書長建忻、許部長舒翔、周部長志宏、呂副主任委員建德報告)

伊萬·納威委員：1. 今日報告本院本屆三周年成果，回想起剛擔任考試委員時，曾參與副院長所主持之會議，針對本院及所屬部會主管法規進行通盤檢視，並就部分不合時宜規範是否廢止或停止適用等予以檢討，迄今展現多項法案推動成果，個人實際感受到近年本院及部會對國家人力資源所作的努力。2. 除推動改革工作外，本屆亦積極赴地方政府與大專院校，就考銓保訓業務進行意見交流，不僅可宣傳本院重要施政與理念，同時也瞭解地方政府的需求，並設法協助解決其實務問題。3. 有關院務推動部分，111 年 11 月成立考銓資料中心，並與大學合作，設定多個研究

議題，個人非常肯定，建議各項研究完成後，再進一步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安排發表會。4. 另銓敘部方面，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以及各機關職稱與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是參訪各機關時最常討論的議題，例如上開配置準則第 5 條針對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規範，用人機關多有表達可否就委任比率進行調整等意見。對此，建議銓敘部能透過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組之工作圈，針對此議題進行探討，研議員額比率有無調整之可能性。

楊委員雅惠：1. 今日適逢本屆就任滿三周年，院部會聯袂就本院重要政策推動成果提出報告，預計明年此刻也將提出本屆施政成果報告，屆時如何適切呈現本屆重要施政及亮點，個人謹試作整理，提出以下數項以供參考：(1)在選賢與能之彈性機制方面：考選部以彈性及多元化考選方式為國舉才，銓敘部妥適調整職等及員額配置，共同建構彈性用人機制，以符應機關用人需要。(2)在永續制度建立部分：透過建立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及完善配套措施與監控機制等，達到退撫基金財務之永續性。(3)在法制面積極革新方面：本屆提出多項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重要法案，以及全面檢討院部會主管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合宜性，在法制作業上有所建樹。(4)在數位化與研究方面：推動國考數位轉型及試務資訊化、國考及格證書數位化，成立考試院考銓資料研究中心，以及整合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促進人事業務數位轉型。(5)加強對外交流部分：積極拜訪學校爭取合作，透過預備文官團增進與年輕學子交流互動，銓敘制度改革積極對外說明，保訓業務落實雙語培訓及編纂公文撰作解析等。以上為個人整理之本屆迄今各面向施政亮點，提供未來編製施政成果報告之參考。

2. 有關公務人員理財教育部分，112 年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推動後，保訓會所辦理之初任公務人員訓

練將納入相關訓練，惟個人專戶制之運作方式及經濟情勢，將來或有所改變，建議未來宜定期或不定期以實體或視訊演講方式辦理訓練，內容宜包括三方面：介紹退撫制度儲金專戶機制之進展、總體經濟金融情勢，以及正確良善之理財觀念。

王委員秀紅：1. 透過本屆三周年成果報告，感受到近 3 年來，本院與各部會協同合作，積極協助各用人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解決許多用人問題，過去探討多年的改革方案或議題，也都有所進展，充分展現院部會與外界溝通的積極態度。2. 近年考選部也積極與教育機構及用人機關辦理座談，建構溝通平台，鏈結教考訓用，主動承擔起為國舉才的責任，也讓外界感受到院與部的行動能量，表現出積極為國家選才的熱情。3. 本屆推動的改革成果與各項法案進度雖著有成效，政策之推展仍須顧及延續性與完整性，因此建議各項新政策與法案可適時辦理政策評估，以了解具體成效，並做滾動式修正，例如針對銓敘部提出的打造友善生養環境，以及專技人員轉任情形等，這些政策都必須長期耕耘才能看到成果，進而透過執行成效型塑持續推動政策的必要性。4. 在此感謝本院及部會同仁的共同合作，努力打造優質的行政團隊，期望能持續推動國家人力資源管理各項政策，俾使公務人員制度及國家考試更加完善。

何委員怡澄：本次三周年成果報告，包含自本屆上任以來所推動的各項重要立法與修法工作，個人有幸共同參與完成考銓保訓重要法案的推動，收穫良多。基於總統對於本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及培育現代化政府所需治理人才的期許，本院成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整合院部會研究資源，運用去識別化後資料，與政大合作就現階段業務相關問題進行研究，相信該等運用資料庫分析研究

之成果必然豐碩可觀，建議未來研究完成後，可適時辦理研究案發表暨研討會，俾與各界共享研究成果。

周委員蓮香：1. 今日報告本屆三周年施政成果，個人對於能參與本院各項政策的制定與業務推動感到與有榮焉。個人非常認同本院成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透過數據分析與研究成果，形成政策論證與制定法案之依據，甚至可協助研議具體改善措施，為本院未來推動考銓業務打下良好基礎。2. 有關考選業務基金之使用，據個人瞭解，在試務津貼或相關給付上，與其他機關相比較為偏低，相關問題是否已有研議因應方案？3. 為符合時代潮流，國家文官學院製作文官愛讀冊的 Podcast，目前已上架 15 個節目，不僅可用於文官訓練，且開放供民眾下載，為社會注入一股清流，同時影響外界對文官的認同與觀感，值得嘉許。

陳委員錦生：院部會三周年成果報告，其中本屆就任迄今，共計完成 24 項法案的立(修)法，請教過去歷屆通過的法案成果如何，有無相關統計資料？另幾點感想與大家分享，回顧近 3 年推動重要立(修)法工作，已展現具體成效，這是院部會共同努力的結果，然仍有尚待繼續努力的部分：1. 考選業務部分：(1)口試及性向測驗已為世界潮流，並被其他國家廣泛運用於人事決策，如何將性向測驗普遍納為公務人員考試方法，以及精進口試技術，發揮鑑別效能等，建請部積極研究。(2)外界對於國營事業考試迭有公平性的疑慮，並希望改由考選部接辦，雖目前僅止於意見表達，並無實際委辦，但其是否屬於部職掌範疇？又該如何因應等？請部適時對外妥為解釋釐清。2. 銓敘業務部分：(1)有關未來契約人員人事條例之擬議方向，以及考績制度之改進方案等，備受關注，請部密切注意各相關意見及實務運作問題，作為未來政策研擬及法案研修之參考。(2)針對公部門如何因應少子化趨勢，以及如何促進公私人才交流等議

題，建請研議相關對策。(3)114 年將開放公教人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如何協助公教人員了解投資理財相關知識，並鼓勵其自主投資，各相關機制部宜妥為規劃及宣導。3. 保訓業務部分：有關性平議題方面，考量實務上性騷擾事件，常因主觀認定困難，造成舉證不易，建議保訓會審理類此事件時，如何建立更專業的機制或共識，應予思考。

劉秘書長建忻、許部長舒翔、周部長志宏、呂副主任委員建德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1. 本屆就任已屆滿 3 年，許多施政成果已逐步展現，例如：就任迄今累計完成 24 項法案的立(修)法或廢止、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正式上路、全面翻修院部會組織法完成組織改造、推動高普考專業科目減科、部分類科增加口試、將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籌辦離島特考，以及 COVID-19 疫後恢復國際交流與出國培訓等業務，讓外界看到本院為國選才的積極態度，也讓更多人了解本院所扮演的角色。2. 過去本院在推動調整考銓等相關人事制度時，常會顧慮部分不同意見而裹足不前；但這 3 年來的施政成果證明，只要將複雜的問題區分出可處理的部分，分而治之，設定優先順序尋求解決方案，並強化對用人機關、國會及社會的溝通，最終都會得到認同。3. 本屆任期剩下 1 年，除應持續觀察社會趨勢的變化，參酌外國相關作法，務實檢討與精進現行各項考銓保訓制度外，同時也要將規劃中的變革內容，與社會各界充分溝通，使業務推動更為順遂，並為下一屆奠定良好的基礎。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本院保訓綜規處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墾丁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之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一案，經出席人員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為討論事項。）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主 席 黃 榮 村